|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inf/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11月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美利坚共和国代表团
关于“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的信息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在2016年10月11日的来函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所附文件作为信息文件纳入成员国大会议程第10项，作为该项下的文件之一”。

[后接附件]

WIPO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议程第**10**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A/56/14）**

**美国提交的来文**

以透明的方式开列预算信息对于WIPO的预算程序至关重要，它使WIPO各组成联盟能就其各自的预算作出知情决定。如果不能正确理解联盟的支出和收入以及产权组织的共同支出，各联盟缔约方就无法确定所规定的规费水平是否适当。就马德里联盟来说，预算不够透明可能导致马德里联盟作出错误的结论，即预算有盈余并要求将该盈余分配给其成员[[1]](#footnote-1)。我们认为在开列收费供资联盟的预算时能够并且应该更为公平透明。此外，我们认为所有联盟都应为发展支出等共同支出摊款。由于有意将规费设定在不足以满足其本身（直接和间接）支出的水平，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未能充分供资以支付产权组织的共同支出。

WIPO四个现有注册体系——PCT[[2]](#footnote-2)、马德里[[3]](#footnote-3)、海牙[[4]](#footnote-4)和里斯本[[5]](#footnote-5)——各有一个目前生效的管理条约[[6]](#footnote-6)，这些条约通过明确规定五个关键要素为如何设定规费提供指导：

1. 联盟应制定预算；
2. 预算应包括联盟本身的收入和支出及其对产权组织共同支出的摊款；
3. 联盟在这些共同开支中负担的份额应与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比例；
4. 费用数额的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应足以支付国际局的支出；及
5. 预算应与其他联盟相互协调。

上述条约的摘录载于附件一以供参考。

在2016年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里斯本联盟继续提及WIPO单一会费制，认为其与里斯本联盟预算具有某种相关性。情况显然并非如此。总干事和秘书处已多次进行解释，单一会费制不适用于包括《里斯本协定》在内的收费供资联盟。例如见WO/PBC/24/16 Rev.“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第16段：

16. 如果成员国同意援引里斯本协定的规定来分摊并收取会费，要注意区别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5项规定的“［里斯本］联盟各国的会费”和现行的单一会费制。应当指出，根据单一会费制，加入不止一个WIPO公约和WIPO管理条约的国家，不论它加入的条约数量是多少个，只需交纳单一会费，而不是向它加入的每个（会费供资）条约单独缴纳会费。由于里斯本联盟不是一个会费供资联盟，而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因此成员国需要知道，根据第十一条向里斯本联盟成员分摊并收取会费，与根据单一会费制缴纳分摊会费不是同一个问题，也没有关联。

在未对WIPO收费供资联盟条约进行修订前，其现行条约的条款仍然生效，并对其财务进行管理。此外，WIPO财务条例要求，产权组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以合并的形式为产权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载列收入和支出概算[[7]](#footnote-7)。

无论制定预算依据的是收费供资条约的现行规定，还是2003年拟议的修改后规定，收费供资条约应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开列它们的收入和支出。

对于2016/17年核定计划和预算，秘书处建议进行如下分配：



该分配方式把并非由里斯本和海牙联盟挣得的杂项收入划为这两个联盟的收入。这看起来不公平，并且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相关。

在WO/PBC/25/16中，秘书处建议使用替代方法。在“情景2”中，秘书处建议根据联盟对产生杂项收入的计划的相对支持度来分配杂项收入。该建议显然比现行方法，即把收入分配给没有为产生收入的计划作出贡献的联盟，更为公平。此外，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编拟了四份旨在进一步增加计划和预算透明度的文件。这些文件附于附件二。

根据2016/17年计划和预算的分配方法，PCT支付产权组织几乎所有的间接或共同支出，马德里联盟支付很少的部分，海牙和里斯本联盟不支付。我们对这种分配方法的公平性提出质疑。

根据情景3和4中所示的方法，只有PCT能够产生足够的收入以分摊其在共同支出中应付的份额。显然，通过提高规费，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可以支付它们的支出（直接和间接支出的应付份额），并支付产权组织共同支出的摊款。随着各联盟自收自支能力的加强，并对整个组织进行支持，用于发展和WIPO各项活动的资源也将会增加。

收入和支出能够并且应当在各联盟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以进一步支持产权组织的活动。我们期待就这一问题与收费供资联盟成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WIPO所有联盟展开进一步讨论。

**附件一
选定条约的财务条款**

《专利合作条约》（PCT）（2001年10月3日修订版）

第57条（部分）

财　务

(1) (a) 本联盟应有预算。

 (b) 本联盟的预算应包括本联盟自己的收入和支出，及其对本组织管理下各联盟的共同支出预算应缴的份额。

 (c) 并非专属于本联盟而同时也属于本组织管理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联盟的支出，应认为是这些联盟的共同支出。本联盟在这些共同支出中应负担的份额，应和本联盟在其中的利益成比例。

(2) 制定本联盟的预算时，应适当注意到与本组织管理下的其他联盟的预算进行协调的需要。

(3) 除本条(5)另有规定外，本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国际局提供有关本联盟的服务应收取的费用；

 (ii) 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出版物的出售所得或版税；

 (iii)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iv) 租金、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4) 确定应付给国际局的费用的金额及其出版物的价格时，应使这些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以支付国际局为执行本条约所需要的一切开支。

(5) (a) 如果任何财政年度结束时出现赤字，缔约国应在遵守(b)和(c)规定的情况下，缴纳会费以弥补赤字。

 (b) 每个缔约国缴纳会费的数额，应由大会决定，但应适当考虑当年来自各缔约国的国际申请的数目。

 (c) 如果有暂时弥补赤字或其一部分的其他办法，大会可以决定将赤字转入下一年度，而不要求各缔约国缴纳会费。

 (d) 如果本联盟的财政情况允许，大会可以决定把按(a)缴纳的会费退还给原缴款的缔约国。

 (e) 缔约国在大会规定的应缴会费日的两年内没有缴清(b)规定的会费的，不得在本联盟的任何机构中行使表决权。但是，只要确信缴款的延误是由于特殊的和不可避免的情况，本联盟的任何机构可以允许该国继续在该机构中行使表决权。

(6) 如果在新财政期间开始前预算尚未通过，按财务规则的规定，此预算的水平应同前一年的预算一样。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第十二条

财　务

(1) (a) 本特别同盟应有预算。

 (b) 本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本特别联盟本身的收入和开支，各联盟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以及必要时用作本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的款项。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特别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辖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特别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2) 根据与本组织所辖其他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制定本特别联盟的预算。

(3)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国际注册的规费和其他收费以及国际局以本特别联盟的名义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和款项；

 (ii) 与本特别同盟有关的国际局的出版物的售价或其版税；

 (iii)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iv) 房租、利息和其他收入。

(4) (a) 第八条第(2)款所指的规费及其他有关国际注册的收费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

 (b) 除第八条第(2)款(b)和(c)段所指的附加费和补充费之外，确定的规费数额，应至少能使本特别联盟规费、收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总收入与国际局有关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收支相抵。

 (c) 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的，应按财务规则规定的方式继续执行上年度预算。

(5) 国际局以本特别联盟名义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和款项的数额，除第(4)款(a)段规定的以外，由总干事确定并报告大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第十二条

财　务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盟的财务应遵照与《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第十二条相同的规定办理。任何援引所述协定第八条同样视为援引本议定书第八条。此外，为所述协定第十二条(6)(b)之需要，缔约组织视为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会费第一等级，大会有一致相反决议的除外。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

第23条（部分）

财　务

(1) [预算]

 (a) 本联盟应有预算。

 (b) 本联盟的预算包括本联盟本身的收入和支出及其对本组织所管理的各联盟的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管理的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2) [与其他联盟预算的协调]根据与本组织所管理的其他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制定本联盟的预‍算。

(3) [预算的资金来源]本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

 (ii) 国际局为本联盟提供的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

 (iii) 与本联盟有关的国际局出版物售款或其版税；

 (iv)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v) 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4) [费用和收费的确定；预算的数额]

 (a) 本条第(3)款第(i)项所指的费用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本条第(3)款第(ii)项所指的收费由总干事确定，并在大会下届会议通过之前，暂时适用。

 (b) 本条第(3)款第(i)项所指的费用数额的确定，应至少能使本联盟从费用和其他来源所得的收入足以支付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一切支出。

 (c) 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的，应按财务规则的规定继续执行上年度预算。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第十一条（部分）

财　务

(一) 1. 特别联盟应制定预算。

 2. 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特别联盟专用的收入和支出、其在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中的摊款份额以及必要时拨给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的款项。

 3. 不单属于本特别联盟，同时也属于产权组织所辖其他一个或多个联盟的开支，应视作各联盟的共同开支。特别联盟在这些共同开支中负担的份额应与特别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比例。

(二)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制定，应适当考虑到与产权组织所辖其他各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

(三)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1. 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所收的国际注册费和国际局提供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服务所得的费用和款项；
2. 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3.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
4. 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
5. 第1至4项所指来源的收入不敷特别联盟支出时，特别联盟各国的会费。

(四) 1.第七条第（二）款所指费用金额，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

 2. 该项费用金额的确定应使特别联盟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敷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而不需交付上述第（三）款第5项所指的会费来弥补。

(五) 1. 为了确定第（三）款第5项所指的会费，特别联盟各国支款的级别应与其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所属的等级相同，并以该联盟为该等级所定的相同单位数交纳年度会费。

 2. 每个特别联盟国家年度会费的数额在所有国家向特别联盟预算年度交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与其交费单位数在所有交费国家的单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同。

 3. 缴纳会费的日期应由大会确定。

 4. 欠交会费的国家，其欠款的数额如果等于或超过过去两整年的数额，在特别联盟的任何机构中，均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然而，如果本联盟某一机构认为拖欠是由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况引起的，仍可准许此类国家在该机构中保留其表决权。

 5. 如果在新的财政期间开始前，预算还未通过，根据财务规则规定，继续执行上一年度同样的预算水平。

(六) 国际局提供有关特别联盟的其他服务应纳费用和款项数额由总干事确定并报告大会，第（四）款第1项另有规定者除外。

**作为比较，在此列出并非由WIPO管理的条约，因为产权组织成员不同意负责管理该条约。**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第二十四条（部分）

财　务

一、［预算］特别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应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列入产权组织的预算。

二、［预算资金来源］特别联盟的收入来自以下来源：

1、依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收取的费用；

2、国际局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3、捐赠、遗赠和补助金；

4、房租、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杂项收入；

5、缔约各方的特别会费或来自缔约各方或受益各方的任何其他来源，或者特别会费加上此种其他来源，条件是第1目至第4目中所指来源的收款不足以支付开支，在不足的范围内，经大会决定收取。

三、［费用的确定；预算的数额］（一）第二款所述费用的数额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确定的数额应使特别联盟的收入加上依第二款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以支付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

（二）如果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在新的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应与上一财政期间的水平相同。

四、［第二款第5目所述特别会费的确定］为确定其会费，每一缔约方应属于与其在巴黎公约下所属等级相同的等级；缔约方不是巴黎公约缔约方的，属于与其如果是巴黎公约缔约方将属于的等级相同的等级。政府间组织视为属于会费第一级，除非大会一致作出其他决定。会费应按大会的决定，根据源自缔约方的注册数进行部分加权。

**附件二**

**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按计划和联盟的情景1（文件WO/PBC/25/16）**

（单位：千瑞郎）



**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按计划和联盟的情景2（文件WO/PBC/25/16）**

（单位：千瑞郎）



**2016年9月1日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要求的情景3
应用于2016/17年预算数字**（单位：千瑞郎）

**对情景3的假设： 1. 收入和直接支出依照PBC文件的情景2**

**2. 间接支出为直接支出的相对份额**



**2016年9月1日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要求的情景4
应用于2016/17年预算数字**（单位：千瑞郎）

**对情景4的假设： 1. 收入和直接支出依照PBC文件的情景2，除了杂项收入分拨给会费供资联盟（注：马德里租金收入保留在马德里联盟中）**

**2. 间接支出为直接支出的相对份额**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马德里联盟2014/15两年期盈余”（[MM/A/50/INF/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52836)），该文件指出，马德里联盟在2014/15两年期的盈余为815万瑞郎，但它并未如PCT联盟那样以同等比例为产权组织的共同支出摊款。 [↑](#footnote-ref-1)
2. 《专利合作条约》第57条第(2)款 [↑](#footnote-ref-2)
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12条第(2)款 [↑](#footnote-ref-3)
4.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 [↑](#footnote-ref-4)
5.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footnote-ref-5)
6. 2015年，美国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文件“美国对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与里斯本协定的关系的理解”（A/55/INF/10）。该文件针对在若干条约中尚未作出并提供解释的修改指出：

“2003年，WIPO各大会同意修正《WIPO公约》和所有WIPO条约，删除提到为“各联盟共同支出预算和成员国会议预算”编制“单独的预算”的规定，改为“[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应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反映在本组织的预算中”。这意在为会费供资联盟落实单一会费制，因此其实际效果是为会费供资联盟建立了单一预算。但是，这些修正案没有为所有联盟和协定创立单一预算的概念；它仅仅为所有联盟创建了单一的预算文件，其中收入了非会费供资联盟和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 [↑](#footnote-ref-6)
7. 见《WIPO财务细则与条例》，细则2.3。 [↑](#footnote-ref-7)